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监事会全年所召开的5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认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3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3年7月30日，第七届监事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

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子议案为：《关于选举阮解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2023年8月30日，第七届监事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23年10月26日，第七届监事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3年12月12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5次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2023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

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